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广州市家琳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家琳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家琳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家琳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海中村海龙路13号三层及四层，建筑面积830m<sup>2</sup>，生产饼干、糖果，年产曲奇饼15.2吨、蝴蝶酥4吨、凤梨卷1.55吨、果仁酥糖0.75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曲奇成型机4台、食品搅拌机4台、热风旋转炉4台、电烤箱2台、包装机1台、封罐机1台、熬糖机1台、开酥机1台、电磁加热炒干果机1台、碎果仁机1台、切油刀2台、压面机1台、曲奇切片机1台、拌料机1台、挤条成型机1台、混合机1台、真空打包机1台、冷冻醒发箱1台、筛粉机1台、糖果成型机1台等。项目总投资70

---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，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烘烤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疗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原料桶、一般包装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、不合格品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，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17日印发